



#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7)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中期財務狀況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51,507	121,701
銷售成本		(160,361)	(109,972)
毛利		91,146	11,729
其他收入		841	6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968)	(7,894)
行政開支		(14,079)	(10,801)
其他營運開支		(2,535)	(715)
經營溢利／(虧損)		30,405	(7,033)
融資成本	4	(1,136)	(6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9,269	(7,679)
稅項	5	(3,494)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虧損)		<u>25,775</u>	<u>(7,679)</u>
中期股息	6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u>5.53港仙</u>	<u>(1.65港仙)</u>
— 攤薄後		<u>5.51港仙</u>	<u>(1.65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8	158,387	131,509
預付土地租金		4,136	4,121
		<u>162,523</u>	<u>135,6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001	38,564
應收貿易賬款	9	106,640	62,99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511	2,7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712	7,169
		<u>170,864</u>	<u>111,489</u>
<b>流動負債</b>			
入口單據貸款		2,226	16,294
應付貿易賬款	10	81,214	51,685
其他應付賬款及費用		41,674	18,646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13,729	6,739
銀行貸款		6,669	11,456
其他有抵押貸款		2,166	2,115
應付稅項		2,358	–
		<u>150,036</u>	<u>106,93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828</u>	<u>4,55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83,351</b>	<b>140,184</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21,507	12,140
銀行貸款		6,937	2,216
其他有抵押貸款		182	1,278
遞延稅項負債		480	–
		<u>29,106</u>	<u>15,634</u>
		<u>154,245</u>	<u>124,550</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46,601	46,601
儲備		107,644	77,949
		<u>154,245</u>	<u>124,550</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但本集團於採納新訂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改變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訂政策而產生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不需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報告之呈列造成若干下文所載之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a)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

在以往年度，本公司並無在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期權時確認任何數額。如果僱員選擇行使股份期權，入賬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只限於股份期權行使價的應收金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了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本集團於收益表內把這些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相應的增加則在股權內的資本儲備中確認。

倘若僱員在行使股份期權前需要持有一段時間（「歸屬期間」），則股份期權之成本將於授予當天起直至僱員開始完全有權行使止之歸屬期間內確認。倘若股份期權並無歸屬期間，有關成本將於授予期間，全數確認。

當僱員選擇行使股份期權時，相關的資本儲備會轉入股份溢價賬內，而收取的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成本）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如果股份期權失效而未被行使，相關的資本儲備則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內。

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期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條文，對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股份期權，並未採納新確認及計量政策。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於該等日期之儲備構成任何影響。

#### (b) 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約」）

於過往期間，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被分類為營業租約，因為預期土地所有權不會於租約期滿時轉讓給本集團，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固定資產。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付之預付土地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如出現減值，則減值將於收益表內扣除。

這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藉以反映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 5. 稅項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有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本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被往年度承前之稅損所抵消，故此本期間並無就利得稅項撥備。海外稅項準備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該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準備乃基於暫時性差異以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海外	3,014	—
遞延稅項	480	—
	<u>3,494</u>	<u>—</u>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零五年：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港幣25,775,000元(二零零四年：除稅後虧損港幣7,679,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66,013,785股(二零零四年：466,013,785股)計算。

### (b) 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

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港幣25,775,000元(二零零四年：除稅後虧損港幣7,679,000元)及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數467,888,459股(二零零四年：466,395,918股)計算。

### (c) 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6,013,785	466,013,785
源自股份期權被視為不計價款發行的普通股	1,874,674	382,133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7,888,459</u>	<u>466,395,918</u>

## 8.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購買機器及設備	<u>43,354</u>	<u>6,535</u>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通常給予客戶平均60天之賬期。於本期間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減除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105,418	60,525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1,030	1,007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51	225
逾期三個月以上	141	1,239
	<u>106,640</u>	<u>62,996</u>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本期間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71,039	45,131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6,214	4,655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3,187	1,679
逾期三個月以上	774	220
	<u>81,214</u>	<u>51,685</u>

### 11. 資本支出承擔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尚有下列資本支出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承擔 已簽訂合約但未入賬 關於 機器及設備	<u>34,499</u>	<u>6,064</u>
	<u>34,499</u>	<u>6,064</u>

## 12.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並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專業顧問。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本公司過往曾授予的股份期權於授予日期已獲歸屬，並將會以股份結算。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合計15,300,000份股份期權尚未被行使。該等股份期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由本公司授予，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內，按每股港幣0.2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若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獲全數行使，它們將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3.3%。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股份期權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250,000
在本期間內授予	—
在本期間內行使	—
在本期間內失效	950,000
	<h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5,300,000</u>

## 13. 比較數字

某些比較數字因為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作出重列。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由於大量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訂單及營運環境逐步地改善，本集團前期投資於製造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先進機器已開始有成果。本期間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銷售訂單對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及溢利的貢獻尤其明顯。

本集團本期間的總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增長約107%，而本期間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銷售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8%，而去年同期有關百分比約為22%。本集團本期間的總營業額有如此大躍進，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成功地通過電子通訊客戶漫長及嚴格的審批程序，成為彼等客戶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認可生產供應商。

本集團本期間的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9.6%大幅上升至36.2%。去年同期回報不理想的主要原因是若干主要原材料如銅箔及敷銅板等的採購價大幅上升，以及策略性地延遲提高銷售價。相反地，在本期間銷售訂單大量增加的情況下，本集團大批量採購原材料獲取可觀的折扣優惠。同時，由於有能力大量製造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並能在短時間出貨的綫路板製造商十分短缺，本集團能提高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銷售價值。亦因為以上原因，本期間本集團能獲取相當理想的回報。

在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營業額分別為17.8%及6.5%。因為本集團銷售訂單中利潤的大小與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水平是有直接關係，所以本期間較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亦屬合理。實際上，銷售及分銷成本已在報價時反映在銷售價中並間接轉嫁至客戶。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與資本比率(即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其他有抵押貸款及銀行借款的總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分別為0.35倍及0.42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14倍及1.04倍。因為本集團能夠在其綫路板的經營業務中產生顯著的淨現金流入，故這些財務比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內將會進一步改善。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其他有抵押貸款及銀行借款的總結欠為港幣53,416,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238,000元)，當中港幣24,79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604,000元)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結算單位、於三年期內每月償還(除銀行借款合同共港幣2,226,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414,000元)於三個月內償還)及當中70%(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6%)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本集團並無因應上述借貸採用任何利率對沖工具。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港幣48,389,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484,000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已作為有關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總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或美元為結算單位。由於年內美元對港幣之匯率一直維持穩定，故此本集團並未預期以美元為結算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存有重大的外匯差異。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有淨資產值，以及其收取的人民幣銷售收益，足夠支付其人民幣之經營費用。雖然人民幣的匯率在不久將來可能升值，但一般預期不會有重大的升幅。故此本集團因美元或人民幣匯率波動而承受之風險並不重大，亦因此並無採用外匯對沖工具。

###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1,390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69人)，而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為港幣14,880,000元(二零零四年：11,605,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員工報酬政策，僱員的報酬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及職責、其僱主的業績及盈利水平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不時釐定。

### 前景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從二零零五年四月起顯示上升趨勢，而本期間第二季度的經營業績比第一季度表現更好。由於本集團的綫路板生產廠房在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內已經以最高產能生產並且要面對生產樽頸的問題，本集團已計劃增添更多機器及設備以配合客戶樂觀的銷售預測。當該批增添之機器及設備在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完成裝置後，本集團的營業額將會錄得另一突破。

雖然本財政年度看來充滿希望，董事會對可能負面影響本集團的各種挑戰因素仍保持警惕。

首先，本集團對用於製造主要原材料的有色金屬在全球供求錯配上不可能施予任何影響力。值得注意的是黃金及銅等的採購價在二零零五年內因巨大的需求多於供應而使其採購價已到達歷史高位。倘若任何類似的供求錯配導致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大幅漲價，而本集團不能將有關加幅全數轉嫁至客戶，本集團會因原材料成本仍然是銷售成本中佔重大部份而承受損失。

此外，本集團現時十分依賴其電子通訊產品客戶，有關客戶約佔總銷售額的70%。雖然有關客戶現時的業務仍然表現充滿活力，但不能保證於明年此等情況仍然如是。為盡量減低因過份依賴某類客戶所帶來的影響，董事會計劃來年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製造綫路板的技術正在不停地轉變，而作為綫路板製造商同時亦雖持續地投資先進的機器及設備以不斷滿足客戶的要求。本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本集團已簽訂購置先進的機器及設備的合約總額超過港幣一億元。若因客戶需要新的要求而導致部份已購置的機器及設備過時，本集團將需要賣掉或報廢該等機器及設備。

石油價格在二零零五年仍然處於高位。美元及港幣的利息預期在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仍會上升。人民幣的匯率在不久將來可能升值。雖然此等事宜可能不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但它們可能妨礙世界經濟的增長，並可能因此不利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雖說對以上的挑戰因素表示關注，除出現不可預知的情況外，董事會對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的業績表現表示樂觀。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和有效率地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B.1.1條，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指定之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因本集團董事及高層僱員在本期間尚未進行薪酬檢討，所以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當中成員包括現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與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3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書面訂明之指定職權範圍。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由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石太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逝世，自此之後，本公司只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要求，董事會成員最少要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未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要求。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委任李志光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要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規定李志光博士的個人資料已載於下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成立，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並同意中期報告內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未有採納一套比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10列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換言之，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 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搬遷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搬遷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交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博士，53歲，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李博士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

李博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之哲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科學碩士學位。李博士擁有多個工程方面的專業資格，包括特許工程師、Institute of Mechanical Engineers會員、電機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香港科技協進會資深會員及註冊專業工程師。

李博士現時為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系副教授，從一九八五年一月開始在香港理工大學任職至今。李博士於學術界擁有逾29年與工程學相關的經驗，並已在國際刊物及會議上發佈約150篇技術文章。

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有固定服務年期，然而彼將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博士將每月收取8,333港元之董事袍金，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後釐訂。

李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在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李博士為「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華基電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基電腦為香港之上市公司。除於華基電腦之董事職務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錫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柏木紘宇
津村元史	陳育棠
佐佐木弘人	李志光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